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SOLAR
ENERGY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提呈的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就決議案所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487,054,220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558,002,787股，相當於賦予本公司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股份賦予本公司持有人在於大會上有權出席及投票之人士只准就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各股東在該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偉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Pierre Seligman先生、陳為光先生及On Kien Quoc先生；非執行董事為Henry J. Behnke II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達文先生、譚錦標先生及蔡錫州先生。

* 僅供識別